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委員賜聰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「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

（二）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三）審議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

（一）本草案中凡有「同步輻射迴旋加速器設施」之用語，請將同步輻射與迴旋加速器設施分開書寫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中二個「等」字刪除。

（三）修正條文第三條，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修正條文第四條之「有效期滿」修正為「效期屆滿」。

（五）修正條文第五條，請重擬以分款方式表示。

（六）修正條文第六條，說明第二行中之「迄今已逾二年」修正為「已逾二年換發證照之期限」。

（七）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，照案通過。

（八）附表二之表頭文字修正為「效期屆滿申請展延許可或申請換發證照、證書或執照者，應繳納費額表」。說明第三點第九行中之「管」修正為「關」。

（九）附表一第 32 項及附表二第 30 項目中之「與其建造設施」修正為「及其設施」，附表三之文字請配合第五條重擬後之文字修正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(一) 總說明序文第二行中之「用詞」二字刪除，第六行中之「未對管理階層人員建立專業資格審查機制」前加「本細則」三個字；修正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中之「取得」二字移至句首，「輻射安全」修正為「一般」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五條，說明第二點末句修正為「故不論其規模範圍均認定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。」
- (三)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，請參酌委員意見重擬，再送請委員審查。
- (四)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不必劃線，說明增列第一點「本條新增」。
- (五)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不必劃線。
- (六)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序文修正為「運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明書：」；第四項刪除；第五項首句修正為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者」；說明請配合修正，其中第二點至第四點之「增訂第 0 項」無須劃線。
- (七)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文末句修正為「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關於核子原料生產設施運轉人員之規定。」；說明第一點末句修正為「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關於核子原料生產設施運轉人員之規定。」；說明第二點最後「合格證明」修正為「合格證明書」，

審議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

- (一) 總說明序文第一項第三行之「中用詞」三字刪除。
- (一) 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中之「予已」修正為「予以」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照案通過。
- (三)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，請參酌委員意見重擬，下次會議再審議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四點五十五分)